

108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程序表

本次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案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符合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相關規定，程序如下：

<u>日期</u>	<u>程序表</u>
107.12	設置學雜費調整專區
107.12.12	行政會議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」
107.12.24	召開「研議本校108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會議」
108.2.20	張貼公聽會海報並成立學生意見信箱
108.3.4	召開第一次公聽會(校本部)
108.3.5	召開第二次公聽會(榮譽校區)
108.3.6	召開第三次公聽會(校本部進修碩班)
108.3.20	彙整調整學雜費資料提行政會議決議
108.5	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教育部備查